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樂易玲小姐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龐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零碎股份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大會通告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讓股東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於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致股東的重要通知

### 大會就冠狀病毒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大會。歡迎股東出席大會。然而，謹此提醒股東，如果冠狀病毒在大會前後期間持續影響香港，則股東須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大會，因為這可能會面臨健康風險。

本公司強調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

- (i) 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ii) 須於接待處登記及填妥問卷以提供其聯絡資料（例如全名、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電話號碼、住址等）；
- (iii) 須申報於過去十四日內是否離開香港外遊；是否與被確診冠狀病毒COVID-19或離開香港外遊及須接受由香港政府強制隔離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sup>#</sup>；以及
- (iv) 須在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後方可進入大會會場及須於大會全程佩戴。

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及／或被發現出現常見的冠狀病毒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避免出席人士之間的密切接觸，我們將盡可能安排寬敞的座位，以及於必要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配備電信設施的多功能會議室。此外，**本年度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

鑑於上述預防措施，建議擬親自參加大會的股東提前於大會預定時間抵達會場，以確保彼等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除親自出席大會外，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及彼等的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如果冠狀病毒情況惡化並需要變更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股東將獲告知更改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http://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建議股東於出席大會前，請瀏覽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

# 「密切接觸」指倘閣下與被確診為冠狀病毒COVID-19的人士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活動：

- 有直接的身體接觸；
- 共同居住於同一房屋；
- 旅行乘坐同一交通工具或航班；
- 近距離接觸(例如共同就餐)。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